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为加强对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2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移交市自然资源局承接办理，我办停止以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名义审批相关事项并出具意见书。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动态更新各标准要素，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等，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方便群众办事。

3.2022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我办行政审批事项未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22 年，我办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 项，

分别是：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2022年2月28日前）；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其中，网上办理事项有1项，占比50%；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2项，占比100%；纳入综合窗口事项1项，占比50%。

5.事项办结情况。2022年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124宗，其中受理量124宗、不受理量0宗；办结量124宗，其中审批同意量124宗、审批不同意量0宗，办结率为100%。

6.公开公示情况。2022年，我办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有2项，占比100%。其中，在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开设服务指引、审批信息、资料下载等专栏，发布“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申请材料下载，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和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申请表格空表及样表下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要求，依法开展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加强各审批环节管控，进一步规范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确保服务过程有遵循、受监督。

8.开展监管情况。定期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年共开展监督检查100多人次，覆盖率100%，暂未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依照省、市的统一安排，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抽查对象库及具体抽查事项任务。通过小规模常态化、综合性的检查方式，促进日常工作与业务监管紧密结合，兼顾开展，加大监管力度。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实施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实施承诺制审批，申请人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建设工程项目人防审批手续，不再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二是建立提前介入咨询登记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在建设项目总体方案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前，提供咨询登记，方便建设单位了解人防建设标准从而在项目中整体统筹建设人防工程，提前进行相关人防建设准备，提高人防工程报批及建设效率。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办2项行政许可办事环节均进行了优化，将申请、受理、承办、审批、批准、办结等环节进行整合，整合后的办事环节为：申请、受理、审批、办结，加快申报审批进度。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实行容缺预审机制，对具备审批基本条件、申报主要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和手续有欠缺的项目，允许先缺件预审或受理。开展减

证便民清理，不存在要求其他单位开具证明的事项。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办2项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占比100%，分别为：“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承诺时限为2个工作日；“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且2项行政许可审批时限均压减90%以上，占比10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通过依法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保障战时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22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阳光问政平台回复咨询、投诉留言204宗，全部按时办结。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无。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主动对接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人防办）和市政数局，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